

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

- (一)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證件)入場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，上開證件之照片，如無法辨識為本人或准考證上未有照片者，本校逕行拍照存證備查；不予配合者，取消應考資格。
- (二)應考人應核對試場試卷上之編號、試題等有無錯誤，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- (三)各科初試考試時間：請詳閱各科初試時程表。各科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出場；提早離場者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，經勸止不聽者，扣減該科成績20分。
- (四)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(五)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除物品將由監試人員暫為保管外，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。
- (六)筆試時，除應考文具外，請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後方，手機請關機，手錶請關閉報時功能，若響起(或震動)將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。
- (七)文具請自備(包含2B鉛筆、藍筆或黑筆等文具)，作答不可使用計算機。答案卡請以2B鉛筆依題號劃記，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，除作答外，不得作任何註記，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15分。
- (八)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考試離場前，將答案卡、答案卷及試題紙一併交監考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試場外。
- (九)其他情節依考選部頒試場規則辦理。